

# 后勤保障服务项目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方）：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承包方）：延吉市宏达餐饮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承包甲方后勤保障服务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职工食堂发包给乙方，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二、承包期限 18.5 个月，承包日期自 2025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项目金额为 1,710,791.94 元（壹佰柒拾壹万零柒佰玖拾壹元玖角肆分）。

三、甲方义务：

1、甲方提供食堂场所、厨具及炊事机械设备（食堂设备详见清单），水费、电费由甲方承担。

2、甲方于每月 20 日前支付干警用餐费用（每人每天早餐 3 元标准、午餐 16 元标准计算。每月按照 22 天计算，按照实际编制人数计算），如有人员增加或减少另算。

四、乙方义务：

1、乙方负责每个工作日为甲方干警提供早餐和午餐。

2、乙方保证食材质量符合食用标准，做到早餐午餐卫生、安全。

3、乙方提供的早餐午餐品种及质量应达到如下标准：主食为米饭和面食（面食要具有多样性），副食为五菜一汤（每周内适当安排鱼肉菜品），小咸菜四种。

4、乙方负责食堂的安全、卫生管理，做到食堂及厨具设备等整洁、卫生、安全、餐具每日消毒。

五、甲方有权对乙方购进食材等监督和检查，乙方应听取甲方的合理

化建议并改进。

六、乙方及其招聘的工作人员不属于甲方员工，其工资及相关社会保险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及工作人员应符合饮食行业人员健康标准并持有有效健康证书。

乙方对外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乙方在承包期间对外及招聘的工作人员所发生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七、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违反食品卫生法规，发生食物中毒事件；

2、使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劣质食材；

八、一方违反本合同，应赔偿对方相应的损失。

九、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返还甲方已向其提供的所有财产、设备，如有丢失或人为损坏，由乙方赔偿。

十、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延吉市宏达餐饮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2025 年 6 月 15 日

2025 年 6 月 15 日